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coGreen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中怡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41)

- (1) 上市委員會有關取消上市地位之決定；
 - (2) 要求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上市委員會之決定；
- 及
- (3)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佈乃由中怡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29日、2022年3月30日、2022年3月31日、2022年4月7日、2022年5月6日、2022年5月27日、2022年6月23日、2022年7月15日、2022年8月30日、2022年10月3日、2022年10月24日、2022年11月8日、2023年1月4日、2023年3月31日、2023年4月28日、2023年5月4日、2023年7月9日、2023年10月18日及2023年10月19日之公佈(「該等先前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有關若干銀行確認函與本集團紀錄銀行結餘之間的差異的該事件、延遲完成2021年審核、本公司股份暫停於聯交所買賣、本公司董事及董事委員會成員變動、公司秘書辭任、復牌指引、復牌進度的先前季度更新、延遲刊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本集團一間香港附屬公司中怡精細自動清盤及本公司核數師變更、調查的主要結果以及本集團一間中國附屬公司中坤化學預重整。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先前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1) 上市委員會有關取消上市地位之決定

於2023年10月27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發出的函件(「函件」)，當中說明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上市委員會」)已決定拒絕本公司延長復牌期限的要求(「要求」)以及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條取消本公司的上市地位(「決定」)。

於達致決定時，上市委員會已考慮以下各項：

1. 本公司股份已自2022年4月4日起暫停買賣。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1)條，倘本公司未能於2023年10月3日前恢復買賣，則聯交所有權將本公司除牌。
2. 如下文所解釋，上市委員會認為，本公司在復牌期限前及迄今為止尚未履行任何復牌指引。股份仍然暫停買賣。

3. 上市委員會認為，本公司尚未履行復牌指引1(即就差異進行獨立調查，公佈有關結果，評估及公佈對本公司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的影響，並採取適當的補救行動)。本公司尚未完成調查及採取適當的補救行動。尚不清楚調查結果是否會導致其他審核事宜及／或監管問題(例如管理層誠信問題)。在該等情況下，本公司有需要採取進一步行動，並應對及補救有關問題。
4. 上市委員會認為，本公司尚未履行復牌指引2(即刊發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未公佈的財務業績，並處理任何審核非標準意見)。本公司尚未刊發任何未公佈的財務業績。
5. 上市委員會認為，本公司尚未履行復牌指引3(即進行獨立內部監控檢閱，並顯示本公司已設立充足的內部監控及程序以遵守上市規則)。本公司尚未完成內部監控檢閱。
6. 上市委員會認為，本公司尚未履行復牌指引4(即顯示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本公司尚未刊發任何未公佈的業績，亦未提供充分資料以證明其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當中特別注意到中怡精細化工集團有限公司(「中怡精細」，為本集團一間主要附屬公司，佔本集團2020財年總收入超過80%)已經清盤。在中怡精細清盤後，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狀況仍未清楚。此外，本公司一間主要附屬公司廈門中坤化學有限公司(「中坤化學」)的預重整計劃尚在初步階段。重整(倘得以落實)是否及將如何促使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仍不確定。
7. 上市委員會認為，本公司尚未履行復牌指引5(即顯示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條、第3.10(2)條、第3.10A條、第3.21條、第3.25條、第3.27A條及第3.28條)。本公司仍然尚未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

8. 上市委員會認為，本公司尚未履行復牌指引6(即知會市場所有重大資料，供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的狀況)。此項復牌指引是否已經履行，須在本公司已達成所有其他復牌指引後方能評定。鑒於上述原因，此項復牌指引尚未履行。
9. 在此等情況下，上市委員會認為，聯交所有權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1)條將本公司除牌。

上市委員會認為，本公司不符合資格獲得所要求的期限延長，或任何期限延長，原因如下：

1. 上市委員會認為，本公司並未採取實質步驟，以明確充分顯示本公司將可恢復買賣。本公司的情況並不符合香港交易所指引信HKEX-GL95-18(「指引信」)第22段所述可能給予期限延長的「特殊情況」。誠如聯交所上市科報告所示並經考慮要求後，上市委員會並不信納本公司已處理尚未履行的復牌指引下的實質問題。尤其是，
 - (i) 就復牌指引1而言，上市委員會注意到，於委任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於2022年10月及11月前後重新構成，此後，獨立顧問於2023年1月獲委任以進行調查。本公司尚未完成調查及IT法證審查，且尚未採取適當的補救行動。尚不清楚調查何時會完成以及調查結果(當可獲得時)是否會導致其他審核事宜及/或監管問題(例如管理層誠信問題)。
 - (ii) 就復牌指引2及3而言，上市委員會認為本公司尚未完成未公佈的審核及內部監控檢閱。
 - (iii) 就復牌指引4而言，上市委員會認為本公司仍然未能證明其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

2. 上市委員會認為，本公司不符合資格獲得根據指引信第25段所載以COVID-19為由的期限延長。本公司並無提供事實依據，證明COVID-19如何及在何種程度上直接令其未能於復牌期限前履行所有復牌指引。上市委員會注意到，於18個月的補救期間內，本公司並無於其季度更新公佈或遞交文件中披露COVID-19對復牌進展構成影響。無論如何，本公司未能確立本公司乃由於COVID-19而非其他因素直接導致其未能達成復牌指引。
3. 上市委員會認為，本公司未能以其他理由證明相關期限延長要求屬合理。況且，即使授出所要求延長的期限，本公司是否能符合所有復牌指引及上市規則仍不確定。所要求的10個月延期不是一個短的延期。

根據上市規則第2B章，本公司有權在決定發出當日起七個營業日內（即2023年11月7日或之前），將上市委員會之決定轉介聯交所上市覆核委員會（「上市覆核委員會」）作覆核（「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函件指出，除非本公司申請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否則本公司股份的最後上市日期將為2023年11月10日，且本公司股份將自2023年11月13日上午九時正起取消上市地位。

(2) 要求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上市委員會之決定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2023年11月6日，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2B章向聯交所提交書面要求，將決定及駁回要求轉介上市覆核委員會進行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

本公司謹此提醒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結果尚不確定。倘上述事項有任何重大發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並按上市規則之規定另行刊發公佈。

(3)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於2022年4月4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開始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有疑問，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宜向專業人士或財務顧問尋求意見。

承董事會命
中怡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及總裁
楊毅融

香港，2023年11月7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五位執行董事，分別為楊毅融先生(主席)、龔雄輝先生、盧家華女士、林志剛先生及孫瑞霞女士，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曾少傑先生、王瑾女士、蔡偉康先生及徐文龍先生。